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	6
二、招标文件 .....	6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	7
四、投标报价 .....	7
五、投标保证金 .....	7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7
七、无效投标文件、废标 .....	7
八、投标注意事项 .....	8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 .....	8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9
十二、适用法律 .....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11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11
一、项目概述 .....	13
二、项目内容 .....	13
三、项目具体要求 .....	13
四、企业清单 .....	13
五、报告时间要求 .....	13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及格式.....	2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三超新材”）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工具和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硬材料工具包括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其中金刚石砂轮包含半导体晶圆加工用耗材；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是指半导体行业和太阳能光伏行业专用精密机械，包括硅棒磨倒一体机、倒角机、减薄机和边抛机等。电镀金刚线主要用于光伏硅材料、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加工；金刚石砂轮主要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碳化硅、石英、陶瓷、磁性材料、玻璃、硬质合金等材料的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

公司拟对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相关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注：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自2024年年报开始，公司需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项目范围：**母子公司合计6家（详见“项目要求-企业清单”）。

**三、项目编号：** \

**四、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五、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会计期间2024年度至2026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后两年经我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考评通过，并经我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续聘并签署合同。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方式、回标地址：**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25日08:30-8月4日17:30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4日17:30
3. 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暂定）
4. 投标方式：现场递送纸质文件/邮寄（投标文件为纸质版密封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封口）。
5. 标书现场递送或邮寄地址：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66号

联系人：张继刚 电话：13390758801

邮箱：zhangjg@diasc.com.cn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内容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2	<b>招标人名称：</b>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投标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同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资料，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包括总所与分所、分所与分所之间的联合）参加投标。
4	<b>项目要求：</b>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5	<b>投标报价：</b> 1、报价分为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两部分。评标时，需对两部分报价进行汇总后，根据标准计算得分。 2、报价需以人民币标价。 3、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有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6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7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8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标书问题澄清，请正式书面邮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zhangjg@diasc.com.cn">zhangjg@diasc.com.cn</a> ， 谢绝电话单独沟通。
9	<b>评标方法：</b> 满足招标要求，采用综合评标法。 <b>签订合同：</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 2、招标人：是指《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3、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要求。
- 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项目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6.1、投标邀请函
- 6.2、投标须知前附表
- 6.3、投标人须知
- 6.4、投标文件的评审
- 6.5、项目要求
- 6.6、合同条款
- 6.7、投标文件附件及格式
- 6.8、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8.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8.4、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之间的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实施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组成。

### 四、投标报价

10、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要求》、《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五、投标保证金

12、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在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招标编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并加盖公章或者业务章。

### 七、无效投标文件、废标

15、开启投标文件前，经招标人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5.1、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5.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15.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投标文件开启后，经招标人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废标：

16.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16.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16.3、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做出补正。
- 16.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16.5、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16.6、除以上规定，按照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处理废标。

## 八、投标注意事项

17、招标人若证实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其列入黑名单，自此不得参加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同时投标人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7.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17.2、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3、中标后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7.4、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确认手续。
- 19、招标人在招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0、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

##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

开标、评标、评标程序、定标

### 21、开标

21.1、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应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员宣读检查情况及投标人名称。

21.3、招标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 22、评标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3、评标程序

2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有文件以载明的情况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1.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1.5、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综合评分法评审。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定标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进行排序，从排名的先后顺序中拟定中标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24.2、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招标。

##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合同的订立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合同的履行

27.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 28、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招标程序、评标结果有任何异议，请于评标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意见书（须列明意见、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予以处理，逾期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投标人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的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十二、适用法律

### 29、适用法律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分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提供资料
审计费用报价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 15 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5； 特别说明：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 0-15 分。	15	投标报价
事务所资质条件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打分，现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 400 人（含）以上的得满分 5 分，300 人（含）-400 人（不含）得 4 分，200 人（含）-300 人（不含）得 3 分，100 人（含）-200 人（不含）得 2 分，100 人以下（不含）的不得分。	5	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
服务对象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的，每承接一家上市公司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上市公司不同年度审计不能重复计算。	10	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签字页
信息安全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	对投标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对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等风险评估承担能力进行横向对比，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4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须具有 10 年以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每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加 2 分，满分 6 分。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	6	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签字页
执业记录	投标人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至今，两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得 5 分；其中一人受过行政处罚，得 0 分。	5	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提供资料
			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咨询的控制(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适当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分,一般 5>得分≥2分,较差 2>得分≥1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意见分歧解决的控制(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分,一般 5>得分≥2分,较差 2>得分≥1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项目质量复核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分,一般 5>得分≥2分,较差 2>得分≥1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周期性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分,一般 5>得分≥2分,较差 2>得分≥1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控制(采用必要的程序识别质量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分,一般 5>得分≥2分,较差 2>得分≥1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为本次审计服务项目配置的项目小组人员安排:项目小组成员中不足两名注册会计师不得分;项目小组成员中配备 3 名注册会计师得 3 分,项目小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审计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招标人贴合度高;审计方法和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10≥得分≥8分,一般 8>得分≥4分,较差 4>得分≥1分。	10	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b>合计</b>			100分

##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审计质量，有效控制审计成本，保证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经研究，拟通过招标，择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服务业务。

### 二、项目内容

1、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具体见第四点“企业清单”）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具体见第四点“企业清单”）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以下报告：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的年度审计报告；
- （2）下属成员企业合并、单体年度审计报告（经我司同意，无需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除外）。

### 三、项目具体要求

#### （一）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的真实合法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应满足报告披露的时限要求。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我司根据报告披露的时限要求提前排定的时间表为准。

3、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应当满足监管部门关于资产及收入规模的要求。

4、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

#### （二）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1、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出具审计报告。2024年度我司如有新增或减少的企业，审计费用包括在上述报价范围之内，不另行调整。

2、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应满足我司确定的信息披露的时限要求。

3、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把关，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 四、企业清单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单体，万元）	2023年度总收入（单体，万元）
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782.91	4,767.47
2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77,869.24	42,622.77
3	株式会社 SCD	703.20	237.51

4	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617.56	2,319.53
5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62.11	3,969.91
6	江苏三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85.03	3.12

## 五、报告时间要求

审计完成时间满足委托人董事会、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具体公司合并及合并范围内部分企业的完成时间会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布置方案中予以明确。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一：

####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暂定, 以最终签约文本为准)

甲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下称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一次业务持续培训内容。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应当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

6.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 乙方应于甲方确定的年度审计报告日的十五日前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于年度审计报告日出具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内控审计报告。

5. 为确保审计报告质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提供各公司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审计过程、内控缺陷及缺陷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对甲方内控审计业务进行一次业务持续培训。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RMB )，乙方出具并提交正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支付 100%的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 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至甲方住所。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退还甲方预付的审计费用。

2.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约定书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相关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合伙人：（签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合同二：

### 审计业务约定书

(暂定，以最终签约文本为准)

甲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下称被审计单位，具体以双方约定的名单为准）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当涉及合并报表审计时，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需要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被审计单位名单附后，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

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4年2月28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9、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甲方召开董事会前5日出具审计报告。

1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14、乙方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发生对2024年的财务报表具有影响的重大调整事项，应在发现后2日内在告知子公司的同时及时告知三超新材财务部相关人员，并说明需重大调整的原因及调整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事项。

####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含税）。该审计费用包含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及丙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包括省内外交通费、省内外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拾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甲方自行至乙方住所领取。乙方通

---

知甲方领取审计报告或将电子报告发送至甲方，则视为甲方可以至乙方处领取审计报告。如因乙方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而使甲方拒绝或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未派人领取审计报告，则视为甲方放弃领取审计报告，则审计报告签发日后五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且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乙方之权利的行使。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2段、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为确保甲方经营信息安全，双方另外签订保密协议。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其中两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_\_\_月\_\_\_日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及格式

- 1、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附件 1）；
- 2、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附件 2）；
- 4、法定代表人总所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3）；
-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资料（加盖公章）；
- 7、投标函（加盖公章）（附件 4）；
- 8、商务响应表（附件 5）；
- 9、评分响应情况（附件 6）；
- 10、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附件 7）；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2、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附件 9）；
- 13、审计方案（附件 10）；
- 14、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附件 11）。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准备一正一副（必须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在（ 公司地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 投标单位据实填写）  
（公司名称），兹委托 作为我公司真实的、合法的代表，以代表我公司参加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并进行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

- 1、签署、整理和递交投标文件；
- 2、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
- 3、签署、整理和递交合同及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授权日期：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投 标 函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下表价格执行提供给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要求	报价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合计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承诺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我方同意贵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并同意贵方认为必要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我方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我方投标文件经招标人查实，确认废标，我方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严格遵守贵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由非贵方原因造成相关工作未按照贵方要求完成，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我方同意本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请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以下表格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以下资料将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请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如出现漏填、错填、造假等情况，此项目不得分，若情节严重，我司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所在页码
审计费用 报价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 15 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5$ ； 特别说明：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 0-15 分。	15	
事务所资质 条件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打分，现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 400 人（含）以上的得满分 5 分，300 人（含）-400 人（不含）得 4 分，200 人（含）-300 人（不含）得 3 分，100 人（含）-200 人（不含）得 2 分，100 人以下（不含）的不得分。	5	
服务对象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的，每承接一家上市公司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上市公司不同年度审计不能重复计算。	10	
信息安全 与风险评估 承担能力	对投标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对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等风险评估承担能力进行横向对比，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4	
项目负责 人综合素质 及相关行业 审计业绩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须具有 10 年以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每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加 1 分，满分 6 分。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	6	
执业记录	投标人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至今，两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得 5 分；其中一人受过行政处罚，得 0 分。	5	
质量管理 水平	项目咨询的控制（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适当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业务形成的结论）：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text{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 \text{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 \text{得分} \geq 1$ 分。	8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所在页码
	意见分歧解决的控制（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项目质量复核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周期性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控制（采用必要的程序识别质量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为本次审计服务项目配置的项目小组人员安排：项目小组成员中不足两名注册会计师不得分；项目小组成员中配备 3 名注册会计师得 3 分，项目小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审计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招标人贴合度高；审计方法和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10≥得分≥8 分，一般 8>得分≥4 分，较差 4>得分≥1 分。	10	

附件7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角色	备注
1								项目合伙人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审计助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同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资料，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上市企业财务审计业务。（提供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签字页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包括总所与分所、分所与分所之间的联合）参加投标。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